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詹子芸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1670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4503270_11216708000_1_4503270_112167080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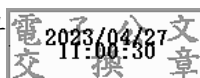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之「藝術學習表現分析與評量國際學術交流教師研習實施辦法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4月25日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2年5月13日(六)假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辦理，期望藉由國外知名藝術教育學者的學術分享，提升臺灣視覺藝術教師在藝術學習表現分析與評量方面的認知，以嘉惠莘莘學子。
- 三、本次研習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282bjfp>，全程參與教師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本府核予出席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核實給予補休，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